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奇美通訊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兩份協議	4
有關奇美通訊的資料	5
有關賣方的資料	5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5
收購的原因及好處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收購」	指	Transworld根據兩份協議向賣方收購奇美通訊的股份合共84,713,000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56.48%)
「兩份協議」	指	奇美協議及Jentra協議
「壓克力板」	指	壓克力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丁二烯橡膠」	指	丁二烯橡膠
「奇美」	指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
「奇美協議」	指	Transworld與奇美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ransworld向奇美收購奇美通訊的股份69,788,000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46.53%)
「奇美通訊」	指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3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GE」	指	增強型資料速率GSM演進技術
「富士康遠東」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電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Jentra」	指	Jentra Invest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懷俄明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Jentra協議」	指	Transworld與Jentra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Transworld向Jentra收購奇美通訊的股份14,925,000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9.9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委託代工製造商」	指	委託代工製造商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S」	指	聚苯乙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answorld」	指	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奇美及Jentra

附註：於本通函內，新台幣的金額按31.863新台幣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美元，此附註僅為說明目的。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陳偉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戴豐樹(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呂芳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彩園路9號

深港中心

6樓25-2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Edward Fredrick PENSEL

毛渝南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奇美通訊的權益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world訂立兩份協議，收購賣方持有奇美通訊的股份合共84,713,000股(相當於奇美通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6.48%)，代價為2,499,033,500新台幣(78,430,577.79美元)，並須受兩份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兩份協議

奇美協議

生效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簽約各方：(1) Transworld作為買方
(2) 奇美作為賣方

購入資產：奇美通訊的股份 69,788,000股 (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 46.53%)

代價：2,058,746,000新台幣 (64,612,434.49美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 29.5 新台幣 (0.93美元))，於完成時應以現金支付。

完成：奇美協議繼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Jentra協議

生效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簽約各方：(1) Transworld作為買方
(2) Jentra作為賣方

購入資產：奇美通訊的股份 14,925,000股 (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總額 9.95%)

代價：440,287,500新台幣或 13,818,143.30美元 (相當於每股股份 29.5 新台幣 (為 0.93美元)，按匯率 31.863新台幣兌 1.00美元)，於完成時應以現金支付。

完成：Jentra協議繼取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收購的代價由Transworld分別與各賣方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及參考奇美通訊於二零零四年的經審核盈利 11.3倍的市盈率後釐定。

於收購完成後，奇美通訊成為本公司佔 56.48% 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

董事會函件

有關奇美通訊的資料

奇美通訊為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奇美通訊在行動手機業中為一間以台灣為基地的委託設計製造商，致力向全球首屈一指的手機品牌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由設計、製造、測試，以至尖端無線技術應用。該公司的業務主要集中於GSM、GPRS、EDGE手機及模組的委託代工製造及委託設計製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美通訊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17億新台幣(5,703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奇美通訊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分別約為3.94億新台幣(1,237萬美元)及3.91億新台幣(1,227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奇美通訊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及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00萬新台幣(16萬美元)及3,600萬新台幣(113萬美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奇美主要於石化行業經營業務活動。奇美為台灣首家壓克力板製造商。奇美不單為全球規模最大的ABS、PS、AS、BR及PMMA製造商之一，其業務亦已擴展至食品、酒店、電訊、商貿及其他高科技製造業等不同範疇。

Jentra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並為奇美擁有42%權益的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得的資料及深信，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領先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之一，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面製造服務。

董事會函件

收購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策略目標為成為手機業內領先的製造服務供應商。收購奇美通訊的控制性權益，將提高本集團的設計能力、鞏固本集團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以更有效地競爭，及加強本集團服務，並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收購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增加收入及改善利潤率的機會。

本公司認為，收購將鞏固本集團的盈利基礎，且不會對本公司的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以集團賬目為基準，本集團的資產將增加約181,000,000美元。

董事相信，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陳偉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4,221,275	0.35%
	鴻海	個人權益	136,224	0.004%
戴豐樹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4,221,275	0.35%
	鴻海	個人權益	359	0.00001%
張邦傑	鴻海	個人權益	1,460,055	0.045%
李金明	鴻海	個人權益	265,920	0.008%
呂芳銘	鴻海	個人權益	441,000	0.014%
毛渝南	鴻海	個人權益	461,961	0.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富士康遠東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73.36%
鴻海 ⁽¹⁾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81,034,525	73.36%

附註：

- (1) 富士康遠東是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視為或認為於富士康遠東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告知(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涉及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待決或威脅性訴訟或申索。

5.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雲妹小姐(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錦華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上水彩園路9號深港中心6樓25-27室。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 (h)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